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01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0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31日下午15:00-2018年8月0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申晓东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8年8月0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数417,583,6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420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6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06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534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212%；反对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7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靖珂 周晓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01日